北京大学第二十五届挑战杯学术科创竞赛

法学院复评办法

1. 复评程序
2. 法学院“挑战杯”学术竞赛复评是法学院“挑战杯”学术竞赛评审工作的第二阶段。由教师依照复评评分规则（本条规则第4项）对作品进行评分。赛事组织委员会举办公开的复评答辩会作为复评形式。由赛事组织委员会邀请的老师组成复评答辩评审委员会。参与复评答辩会的教师必须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人数应当在三人及以上，以五人或五人以上为宜。复评评委的学术研究方向应当为法学基本性学科领域，复评评委应当尽量避免与初评评委重合，以保证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3. 赛事组织委员会应当至少在复评答辩会开始前一天通知参赛作品主要作者初评结果，并通知已经通过初评，并即将参与复评的团队复评答辩会的时间地点及应当准备的内容。
4. 参与复评的参赛作品作者应当在复评答辩会上做出以下准备，否则可能影响复评成绩：

（1）参赛作品为一人独立完成，作者应当亲自参加复评。参赛作品为多人合作完成，应当有至少两名作者参加复评。

（2）参赛作者应当在复评答辩会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场，并在专人引导下签到。

（3）参赛作者应当在答辩时依照赛事组织委员会要求准备PPT讲演其参赛作品，PPT展示时间为15分钟。同时参赛作者应当接受评委老师的点评，并回答评委老师提出的问题，问答时间为5分钟左右。请参赛作者务必把握好自己的节奏和时间。

（4）依照具体情况，应当遵从赛事组织委员会做出的其他要求。

1. 评分规则：采取百分制，优秀分为85分，及格分为60分。评审依照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定：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综合权重，并在每项之下均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委老师在评审时应先将作品归入相应等级，再在该等级的分数范围内进行打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科学性（满分30分）：其中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占10分，论据的严密性与可靠性占10分，论据的正确性占10分；

具体等级对应分数为：

优：27――30 良：23――26

中：19――22 差：19分以下

（2） 先进性（满分30分）：其中创新程度占10分，难度占10分，学术水平占10分；

具体等级对应分数为：

优：27――30 良：23――26

中：19――22 差：19分以下

（3） 现实意义（满分30分）：其中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占15分，影响范围占15分；

具体等级对应分数为：

优：27――30 良：23――26

中：19――22 差：19分以下

（4）综合权重（满分10分）。

具体等级对应分数为：

优：9――10 良：7――8

中：5――6 差：5分以下

（5）以上评分标准具体细节由评审教师依据具体情况作出评定。

1. 教师进行复评的评分依据应当是参赛作者复评答辩会上的展示和作品材料本身。具体评分规则采取百分制，优秀分为85分，及格分为60分。进行复评评审时，教师对作品材料的审核参照评分规则，同时考量参赛作者对作品的现场诠释，以及对教师提问的答复水平。为了保证评选的公正性，教师应当在自己的打分表上署名。
2. 赛事组织委员会负责复评评审结果的回收和整理工作，并负责保存教授的评分记录和评语。为了保证评选的公正性，每件作品的院内复评得分取评委老师评分的平均分（精确到十分位）。
3. 总评分及结果公示程序：

（1）参与复评答辩会的参赛作品具备院内评奖和选拔推荐参与学校评比的资格。参赛作品的院内评比最终得分是取作品初评成绩与复评成绩的平均分数得出。参赛作品的最终得分精确到百分位，院内评奖及推评工作将完全依照参赛作品的最终得分评比。

（2）赛事组织委员会完成参赛作品的最终评分，应当及时通知参赛作者获奖情况，并在适当时间在法学院学生工作网公布评选结果。

（3）评奖制度

1. “挑战杯”学术竞赛院系评奖分为一、二、三等奖，评奖标准依照参赛作品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各奖项具体名额将由赛事组织委员会与评委老师视参赛作品数量决定。一等奖作品具备校级“挑战杯”学术竞赛的推荐资格。
2. 赛事组织委员会应当组织法学院“挑战杯”学术竞赛经验成果交流会，并于会上向获奖团队颁发院系团委盖章的荣誉证书作为奖励，并在合理期限内给予完成作品的团队和获奖团队一定的资金资助，资助具体金额依具体情况确定。参赛作者应当保存“挑战杯”参赛期间使用的发票，凭票领取资助，资助上限由赛事组织委员会依具体情况确定。

（4）救济途径

1. “挑战杯”学术竞赛院系评审结束后，参赛作者有权了解自己在初评和复评阶段的具体得分和教师的评审意见。作者应当先向赛事组织委员会做出口头申请或书面申请，筹备委员核实后应当在二日内帮助作者查阅其作品的得分情况，但参赛作者无权获得其他参赛作品的作者得分情况。
2. 评审程序没有出现重大程序瑕疵，参赛作者认为评委打分显失公平的，应当向二日赛事组织委员会做出书面申请，并在申请书中明确说明认为评委评分不公的正当理由。赛事组织委员会核实后应当依照具体情况核实分数和申请理由，必要时可以安排作者与被认为评分不公的评委进行交流磋商。经审查评委打分确实有失公允，原则上不改变评审结果，具体救济由作者、组织方与评委三方协商解决。
3. 评审程序出现严重违反程序的情况，依照其所处的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

（1） 复评阶段出现严重违反程序的情况，参赛作者有权申请复评结果无效（这里的无效指参赛作者的作品得分无效，不是所有作品的复评得分无效），赛事组织委员会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在复评答辩评审委员会中选择两名以上教师重新评审。（这里的“合理期限”，需要考虑到院系评审的组织期限，不能影响院系向学校提交作品推荐名单。如果在推荐截止日期前未能完成重新评审工作，则不改变评审结果，救济途径依照本条第三款处理）

（2）复评阶段出现严重违反程序的情况，并且推荐名额已经送报学校，评审结果即将公示或已经公示。院系评审应当维持评审结果，参赛作者有权向校团委提出申诉，或申请赛事组织委员会与评委进行交流，三方协商处理。

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二十五届挑战杯学术科创竞赛组织委员会